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50.00 元/股；
- 2、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49.44 元/股；
- 3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概述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

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,258,4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677,049股后的102,581,35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6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7,445,556.56元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：

每10股现金分红（含税）=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股份）*10股=57,445,556.56元/103,258,400股*10股=5.563281元（保留六位小数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）；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=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-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-0.5563281元/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三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.44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=50.00元/股-0.5563281元/股≈49.44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8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